

# 著作权转让合同

甲方：(文章署名的所有作者姓名)\_\_\_\_\_

文章第一作者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论文编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：《北京邮电大学学报》编辑部

甲、乙双方就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发表的论文题目为 \_\_\_\_\_

(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)。

第二条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**原创作品**并且**不涉及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**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**转让**给乙方：

- (1) 汇编权；
- (2) 翻译权；
- 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
- (4) 网络传播权；
- (5) 发行权。

第四条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转让权利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中的部分内容。

第五条 甲方若在 4 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的稿件处理情况，经向本刊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稿件，本合同即自动终止。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六条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北京邮电大学学报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按下面第（ ）方式向甲方收取一次性版面费：

- (1) 若甲方或甲方的合作者（指导者）有科研经费，按每页 200 元收取；
- (2) 若甲方为在校学生，又无合作者（指导者），可以申请减免版面费。减免版面费需提交减免报告，

经核实并经主编批准可以部分减免。

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向甲方收取版面费。

第七条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北京邮电大学学报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。

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向甲方支付稿酬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：(签字)

乙方：《北京邮电大学学报》编辑部

年 月 日于 市

年 月 日于北京市